





華岡論劍專文

高山少林寺(上)

國術社提供

地理環境 少林寺位於河南省登封縣五里外之嵩山少室五乳峯下。嵩山地居中原，海拔二千七百公尺，周圍有一百三十里。由於地形雄偉，山勢高峻，峯峯相疊，又稱為「中嶽」。它是太室、少室兩山的總稱，兩山相對，中間相隔十幾里，少林寺在少室山的北麓，四周的高山，座似蓮花。

歷史 據歷史記載，少林寺是五世紀時，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西元四九五年)創建的。那時，佛教傳入中國，很受宮廷貴族的歡迎，他們崇信佛教，盡情興建寺院。北魏孝文帝大約看上嵩山之雄偉，下令在此興建舉世聞名的嵩山少林寺。當時，有僧人跋陀從西域到來，孝文帝便把少林寺施予他。到了魏孝明帝孝昌三年(西元五二七年)，印度 28

代佛祖連摩來到嵩山少林寺繼承，在原有的基礎上加以擴展。往後歷代也有修建，於是少林寺蔚然成爲中原的大名勝。 新傳千年歷三劫 唐宋兩朝，是少林寺最興盛的時期。寺房發展到幾千間，和尚數千人，成爲中外馳名的大佛寺。不過，它曾先後遭遇三次火災——隋朝末年、清朝康熙年間及最厲害的一次，是民國年間(西元一九二八年)，軍閥混戰殃及。那時軍閥樊鍾秀的部隊曾經駐紮在少林寺內，另一軍閥石友三向樊部進攻，樊退走之後，石友三認爲少林寺僧人掩護樊鍾秀，於是舉火燒山。山門燒毀了，寺內的房舍燒塌了，許多文物經典被糟蹋得破爛不堪。從此，少林寺就野草叢生，瓦礫成堆，一片荒涼!

少林寺有一大匾，橫書「少林寺」，是明代大書畫家董其昌之筆。遭火焚後去了一「少」字，後不知那位置書法家又摹擬董體補上。 進入寺內，首先看到的是一片碑林。大大小小有好幾千塊石碑，碑文多已模糊，看不清上面的文字。 通過碑林，到前殿，正中懸掛達摩畫像。前殿的東廂房是住持和向的住所，西廂房是藏經庫，廂房後面之房屋上有閣樓。

第二進是天王殿，已燒毀，只留下石柱牆基。第三進是大雄寶殿，也燒毀，只留下殿前的鐵獅子。第四進是法堂，也燒毀，即室內的法座，是維護「清規戒律」和審訊不法子弟的地方，旁邊是藏經閣。第五進是龍庭，後改客廳，用來招待遠方賓客。客廳之四周古木參天，是一個風景的好地方；那怕外面是火傘高張，裡面仍是清涼世界，賽過許多避暑勝地。 第六進是達摩亭，這是供奉達摩祖師的大殿。第七進是千佛殿，乃是少林寺最高的一層，也是最大的一個殿。殿中央供奉大佛像，兩邊牆壁上畫著「五百羅漢壁畫」，每個羅漢姿態不同，栩栩如生，是明人的作品，爲中國珍貴歷史文物之一。 千佛殿是少林寺的講武堂，和尚練武的所在，方形青磚鋪成的地面，顯明留下前後左右排列整齊的數千個斗大坑痕，這是少林寺和尚過去練功留下的痕跡。和尚們經常集體在講武堂內鍛練武術基本功裏的「站樁」，腿上的功夫很深，日久留下千古的痕跡。 在千佛殿的配殿，兩邊的高牆有彩色瑰麗的壁畫，最大的一幅是「羅漢練武圖」。上面畫著許多和尚各執十八般兵器，捉對擊打；有的是刀和刀對劈；有的是劍和劍對刺；有的是三節棍對槍；有的是單刀對槍；還有方天戟、日牙鏟、護手鈎等。人物畫個個精神飽滿，各見風姿；一招一式，生動活潑。

服務台 △日一 A 陳淑敏 廿二日，在大賢 310 遺失紅框眼鏡、咖啡色硬盒，盼拾獲者送至該系辦。 △日研所謝奇璋 於圖書館五樓遺失土黃色皮包，內有印鑑、鑰匙及書本，拾獲者請送至該系辦。 △勞工一楊贊弘 校園內遺失咖啡色皮夾，內有二千餘元及發票，拾獲者請送至該系辦。 △造園一王正義 遺失藍色鉛筆盒，內有二支工程筆、學生證，拾獲者請送至該系辦公室。

惟基於 物權法定 主義(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此說爲通說與實務所不採。

生活與法律

租貨契約系列

買不賣破租貨

阿凱家住台南，考上中國文化大學，爲圖方便，就在校外租了間單人房。言明租期一學期。 學期中，阿凱利用春假回家，春假結束，阿凱帶了土產準備送給房東，誰知房東換了人，而新房東卻不租給阿凱，阿凱該怎麼辦呢?

關於租賃權之性質，學說上有三： (一)債權說：亦即租賃權係以承租人得對於出租人之物使用收益爲目的之債權關係，而非如物權之直接支配某物之獨立權利。因此租賃物所有權移轉時，其承租入對於新所有權人不得以租賃權相對抗，即所謂「買賣破租賃」。我國民法施行前，實務上即採此說。 (二)物權說：此說認爲此使用收益權即係該租賃標的物上之一種支配權，故租賃權性質上爲物權。蓋請求他人一定行爲或不行為之權利爲債權，惟租賃權則爲占有租賃標的物而使用收益之權利，實屬物之支配權。

兩種權能 於債權契約之租賃，而發生請求出租人應將租賃物合於使用收益狀態之單純債權(第一)；二爲基於契約關係所生租賃關係，爲使用收益之租賃物支配權(第二)。我國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亦即出租人縱因買賣、贈與等原因，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承租人仍得對該第三人主張該租賃契約。此即爲「租賃權物權化」之表現，亦即所謂之「買賣不破租賃」。故阿凱仍可對於新房東主張與前房東所訂之租賃契約，學期結束前，仍可租用該屋。但依「私法自治」原則，如該新房東願意賠償合理價額，而阿凱也願接受，亦可私自和解了事。 註：「租賃概說」，吳啓賓，法令月刊第三十九卷，第一期，民國七十七年一月。 參考法條：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

談「觀念」

懷海德

觀念一經普遍化，便可能喪失它的力量。不管是那個時代，把觀念與特殊的生命形式聯繫起來的現象，總是短暫的。而這種短暫性的部份成分，甚至也可能存在於最純粹、最有力量量的觀念之中。個別時代的哲學家的觀念，無論如何抽象，仍或多或少會受到他生存的時代、地域、潮流、學術傾向，以至於他思考寫作之際一己生命的特殊條件所影響。

懷海德(A. N. Whitehead, 1861-1947)，英國哲學家。他曾是羅素的老師，後與羅素合著數理經典「數理原理」，是二十世紀哲學界實論的大師。

